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劲鹏”)因日常经营需要与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9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大冶劲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同时,公司为大冶劲鹏向担保人黄石市鄂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担保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反担保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5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同意核定年度,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度公司年度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019,2025-034)。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担保公司名称:黄石市鄂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MAD7QPN92
3.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奥体大道149号黄石科技城5号楼
5.法定代表人:杜春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项目外,可以依法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大冶劲鹏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冶劲鹏总资产15,453.15万元,总负债9,550.69万元,净资产5,902.4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4,562.90万元,利润总额37.41万元,净利润6.2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冶劲鹏总资产14,378.42万元,总负债8,497.21万元,净资产6,881.21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6,539.13万元,利润总额-21.25万元,净利润-21.2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大冶劲鹏目前公司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9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3.保证期间
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日起三年。
③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方式及金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80万元。

6.反担保范围:担保公司按合同约定对大冶劲鹏所享有的追偿权,即担保公司为大冶劲鹏融资所负债务向金融机承担担保责任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大冶劲鹏违约而给金融机构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当给付的费用等。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大冶劲鹏应向担保公司给付的资金占用费、赔偿金、担保费,担保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
追偿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公司为大冶劲鹏融资所负债向金融机承担担保责任的,针对每笔追偿债权可单独分别计算保证期间。给付担保的保证期间按合同约定。若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到期的,追偿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公司提前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8.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冶劲鹏融资提供担保并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9.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亿元,担保余额为9.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6%,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10.黄石市鄂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

11.三、债券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2331400D
3.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9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金港路5号
5.法定代表人:王德泰
6.注册资本:8,0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及销售防伪瓶盖、机械模具、橡胶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5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四川省盐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盐业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盐业”),2022年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124,608.85万股股份,占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6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3.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暂无减持计划。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2号),公司分别向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687,002股、24,921,770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龙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公司”)100%股权和12.01%股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发展龙蟒有限公司124,608.852股股份于2022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增发,故其一致行动人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述述股份申请流通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已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冶劲鹏总资产15,453.15万元,总负债9,550.69万元,净资产5,902.4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4,562.90万元,利润总额37.41万元,净利润6.2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冶劲鹏总资产14,378.42万元,总负债8,497.21万元,净资产6,881.21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6,539.13万元,利润总额-21.25万元,净利润-21.2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大冶劲鹏目前公司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內容
1.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9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3.保证期间
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日起三年。
③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方式及金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80万元。

6.反担保范围:担保公司按合同约定对大冶劲鹏所享有的追偿权,即担保公司为大冶劲鹏融资所负债务向金融机承担担保责任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大冶劲鹏违约而给金融机构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当给付的费用等。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大冶劲鹏应向担保公司给付的资金占用费、赔偿金、担保费,担保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
追偿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公司为大冶劲鹏融资所负债向金融机承担担保责任的,针对每笔追偿债权可单独分别计算保证期间。给付担保的保证期间按合同约定。若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到期的,追偿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公司提前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8.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冶劲鹏融资提供担保并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9.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亿元,担保余额为9.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6%,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登录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地点、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君先生
总经理:李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毕立林先生
独立董事:叶丽宝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
2.公司股东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参加;
3.公司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公司提问。

五、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9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3.保证期间
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日起三年。
③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方式及金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80万元。

6.反担保范围:担保公司按合同约定对大冶劲鹏所享有的追偿权,即担保公司为大冶劲鹏融资所负债务向金融机承担担保责任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大冶劲鹏违约而给金融机构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当给付的费用等。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大冶劲鹏应向担保公司给付的资金占用费、赔偿金、担保费,担保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
追偿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公司为大冶劲鹏融资所负债向金融机承担担保责任的,针对每笔追偿债权可单独分别计算保证期间。给付担保的保证期间按合同约定。若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到期的,追偿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公司提前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8.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冶劲鹏融资提供担保并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9.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亿元,担保余额为9.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6%,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夏君先生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2.本次减持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2,022,012,000股。

3.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4.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6.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7.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8.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9.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0.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1.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2.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3.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4.本次减持股份后,夏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5.本次减持